

#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48.8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48.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8号）同意，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76,770,753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3.13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07,429.64元（已扣除不含税发行费为人民币16,792,557.2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7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415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 2、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38,540.00	38,540.00	精锻科技
2	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	38,260.00	38,260.00	天津传动
3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精锻科技
合计		<b>100,800.00</b>	<b>100,800.00</b>	-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已投入自有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38,540.00	38,540.00	-	-
2	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	38,260.00	38,260.00	3,048.85	3,048.85
3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	-
合计		<b>100,800.00</b>	<b>100,800.00</b>	3,048.85	3,048.85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和《募集说明书》中的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09995 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中的 3,048.85 万元置换已投入的“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的自有资金 3,048.85 万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募集说明书》中的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募集说明书》中的内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议案，并将公司实际情况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募集说明书》中的内容进行核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精锻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